



商標質權

趙弘儒



一、前言：質權於我國起源甚早，於民法物權編亦

有關於動產質權與權利質權之規定，惟以往商標法均規定商標專用權不可為質權之標的物（舊商標法§30）。惟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商標法已將上開規定刪除，使商標專用權亦可為質權之標的物，惟商標法並未就設定質權之程序，及設定質權後商標專用權人與質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商標質權之效力作明確之規範，仍屬美中不足。茲就商標專用權設定質權之有關事項，略作說明。

二、何謂商標質權？

(1) 商標質權之意義：為擔保自己或第三人之債務，由商標專用權人將其所有商標專用權移交與債權人占有，而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債權人得拍賣商標專用權，就其賣得價金優

先受償之權。

(2) 商標質權之性質：

① 商標質權屬擔保物權，具有下列特性：

1. 從屬性：商標質權係從屬主債權而存在，隨債權之成立而成立，隨主債權之消滅而消滅。

2. 不可分性：商標質權係擔保債權之各部分。質權人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即得就商標專用權全部行使權利。

3. 物上代位性：商標專用權減損或毀損所得受之賠償金，得代替商標專用權而為質權標的物。

② 商標質權係屬權利質權：因商標專用權乃一具有經濟價值並得讓與之無體財產權，故商標質權亦屬權利質權之一種。因此，有關商

標質權之規定，如商標法未為規定者，應即適用民法有關權利質權之相關規定。

(2) 商標質權之設定：

① 當事人：

1. 出質人：即為商標專用權人。其可為擔保自己或第三人之債務可提供商標專用權作為質權之標的物。

2. 質權人：即債權人。提供資金予商標專用權人或第三人，而取得商標質權之人，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即得就商標專用權行使優先受償權之人。

3. 第三債務人：向質權人週轉資金，並要求商標專用權人提供商標專用權作為質權標的之人。

② 質權標的：商標專用權。

1. 另與商標性質相近之標章是否亦可為質權之標的？

A 服務標章：準用商標之規定，亦得為質權之標的。

B 證明標章：不得為質權之標的。（商標法§75）。

C 團體標章：不得為質權之標的。（商標

法§75）。

2. 商標尚分為正商標、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而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聯合商標、防護商標單獨移轉者，其移轉無效。」

因此，以正商標專用權作為質權之標的，故無疑問，如單獨以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作為質權之標的，是否合法？因質權之標的須以可移轉財產權為標的物，如質權標的不得移轉則質權不能合法成立。今如單獨以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為質權之標的，如屆期債務人未清償，質權人聲請拍賣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時，因與商標法第二十九條抵觸，無法轉讓，質權人無法主張優先受償，故此商標質權之設立，並無擔保之實益。依個人管見，就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不應予以單獨設立質權。

③ 設定行為：

1. 依商標法§30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惟登記時應備那些文件，商標法未明文規定，而依民法§902規定：「權利質權之

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故有關商標質權之設定，其應備之文件、程序，應準用商標讓與之規定爲之。

2. 聲請商標質權設定時，應具備之文件：

A 設定質權契約書：此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a 當事人姓名。

b 表明爲質權標的之商標專用權。應載明號數、類別。

c 所擔保之債權額，清償債權之期限，及清償方式。

d 債務人不爲清償時，質權人行使質權之方法。

e 其他條件之約定。如質權人可否使用商標。

f 契約之年月日。

B 質權註冊申請書。以中央標準局規定制式申請爲準。

C 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應附委任狀。

3. 商標質權之登記乃屬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如未申請登記，雙方質權之設定仍屬有

效，僅對第三人不生效力。亦即質權人如就設質權商標聲請強制執行而主張優先受償時，因質權設定未爲登記，其他債權人得否認其優先權之存在。

(3) 商標質權之讓與：質權人取得商標質權後，仍得將主債權連同商標質權一併移轉第三人。

(4) 商標質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準用民§ 887 規定。

① 主債權：即商標專用權出質擔保之債務。

② 利息：主債權所生之利息。

③ 遲延利息：因主債權屆期未清償，質權人得請求之遲延利息。

④ 實行質權之費用：主債權屆期未清償，質權人爲請求拍賣商標專用權所應交付法院之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

三、商標質權之效力：

(1) 出質人之權利義務：因商標法對出質人之權利義務並無規定，原則上應準用民法權利質權或動產質權之相關規定。

① 出質人之義務：準用民法§ 903 規定，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

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變更。故出質人不得爲下列有損質權存在之行爲：

1. 出質人不得自請撤銷商標專用權。

2. 商標專用權屆滿，爲維持質權之存續，出質人仍應繼續延展商標專用權，不得放棄延展。

3. 出質人收受商標評定之答辯通知，應按期答辯，不得放棄。

4. 出質人收受商標審定書，如不利商標專用權之存在，應於期限內提起訴願，以維質權之存續。

5. 出質人不得有商標法§31 I所定之各款行爲，致商標專用權有被撤銷之虞。

②出質人之權利：商標設質後，商標專用權人仍得繼續使用該商標，不受任何影響。

1. 出質人於商標設質後，可否將商標再授權與第三人？

商標授權可增加出質人之收益，權利金可用以抵償出質人之債務，故如授權亦經合法登記，不影響商標專用權之存在，應無不可。

2. 出質人於商標設質後，可否將商標移轉與

第三人？

甲說：不可。準用民法§903規定，非經質權人同意不得消滅變更商標專用權，故不得將商標專用權人擅自變更。

乙說：質權性質同於抵押權，均用以擔保債權，按民法§867規定，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後，不動產仍移轉予第三人而抵押權不受影響。今商標專用權之變更亦設有登記公告制度，故商標專用權移轉不影響質權人質權之實行。因此，應類推適用抵押權之規定，准許出質人移轉商標專用權，以增加商標專用權之利用價值。管見以爲，因商標之設質與移轉均應登記公告，質權人不致因商標移轉而無法實行其質權，不論商標移轉何人之手，債務人屆期未清償債務時，質權人均可實行其質權，聲請拍賣商標專用權。且質權人得留置商標註冊證，如質權人不同意出質人移轉，儘可不交出註冊證，如質權人交出註冊證由出質人辦理移轉，即可認質權人有

默示同意。

而商標受讓人於受讓之時得藉由商標證書之記載知悉受讓之商標上另質權存在，如仍同意受讓該商標，自不得對抗之質權人。

(2) 質權人之權利義務：商標法亦無有關質權人權利義務之規定，故仍應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① 質權人之權利：

1. 證書留置權：準用民法 904 規定，質權人得留置商標註冊證。

2. 孳息收取權：商標非如一般債權有法定孳息，惟質權人可約定如有商標授權時，得由質權人收取權利金。

3. 轉質權：質權人於質權存續期間，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權再設定予第三人。（民法 891 準用）

即質權人爲擔保自己或第三人之債務，將商標質權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轉質權人），轉質權人就實行商標質權所得之財產，優先於原質權人優先受償。

4. 實行權：質權人於債務人屆期未清償債務時

，得請求法院拍賣設質之商標專用權，其聲請執行之程序按強制執行法有關動產執行之相關規定。

② 質權人之義務：

1. 質權人如保管商標註冊證時，應妥善保管。

2. 債務人如已清償債務，應將商標註冊證返還，並將撤銷質權登記。

四、商標質權之消滅：

(1) 商標專用權消滅，質權失其附麗，商標質權即歸消滅。

(2) 商標專用權被撤銷確定，自撤銷之日起，商標質權消滅。

(3) 混同：質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質權與所有權歸屬同一人所有，質權當然消滅。惟如有第二順位質權存在，則第一順位質權人之質權仍有存在之實益，故例外不消滅。

五、結語：商標質權乃修正後商標法新設之規定，在實務尚未見有商標質權之案例，本文僅就商標法 § 30 有關質權之規定，配合民法權利質權之相關理論，作一法理上之討論，商標實務之運作是否即如本文所載尚屬未定，讀者如有不同見解，請不吝指正。